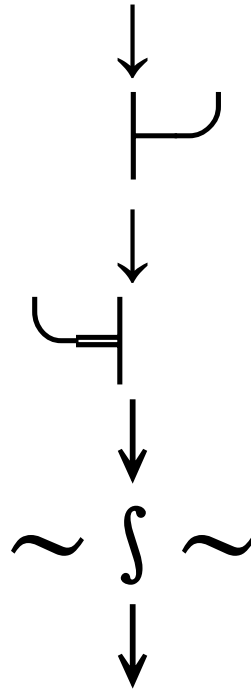


肖像の著作

- 歡迎觀賞？敬請觀賞？不給你看！



有關智慧財產權



講題方向：有關肖像權







<http://illuplanet.com> & www.facebook.com/Illuplanet



恭喜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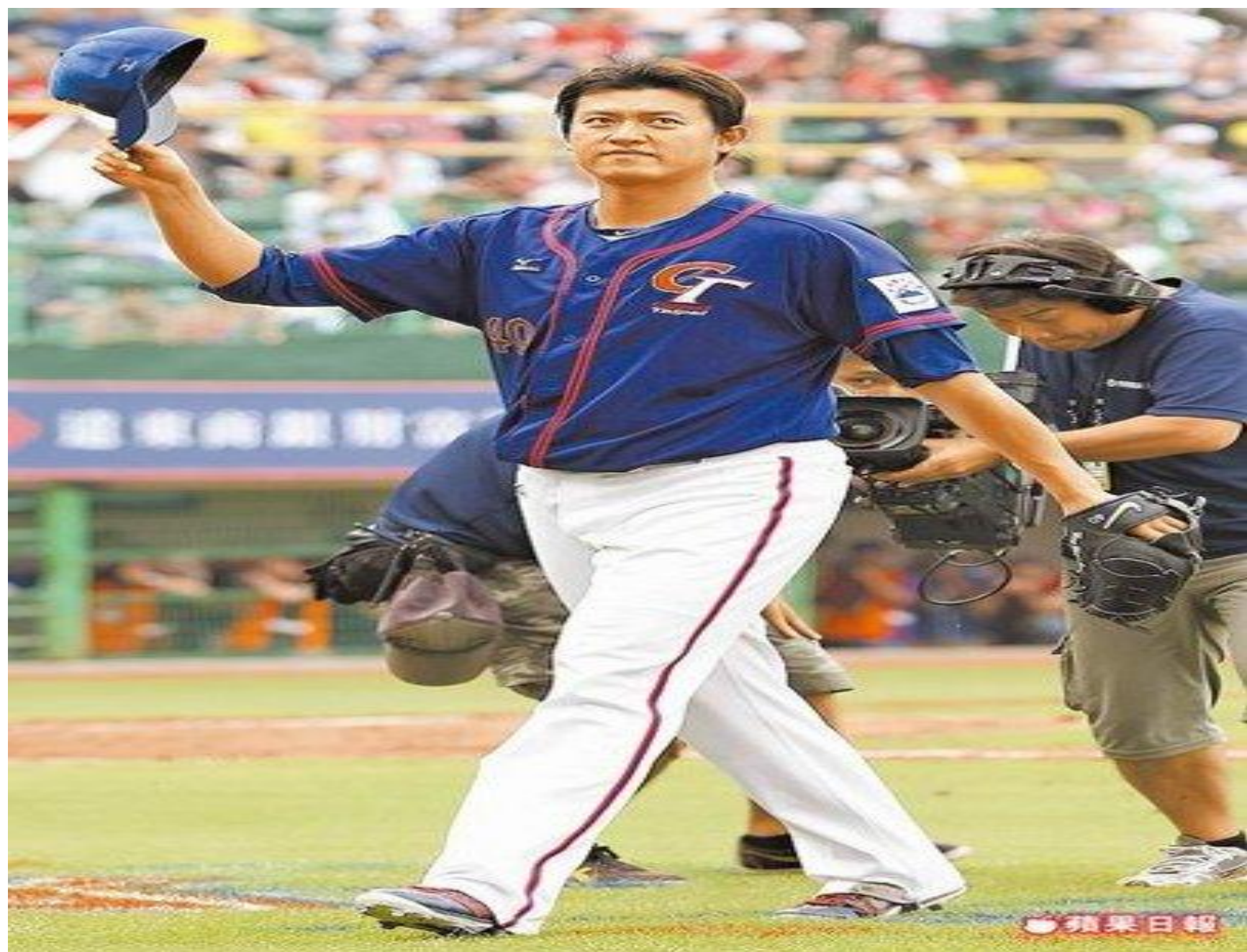
- 她沒想給人拍麼？



台灣之光

- 怎只有他？





林志玲婚紗舊照遭濫用 涉侵權爭議



林志玲婚紗舊照遭濫用 涉侵權爭議

- 名模林志玲走紅，現在陳年舊照也變成廠商的生財利器，有民眾就發現，中壢一家婚紗業者，門口擺著的竟然是第一名模林志玲的婚紗照，原本以這是第一名模的最新代言，結果追查才發現，原來這張照片是林志玲6年前的作品，業者撇清，說照片是向台北的一家婚紗買了的，現在林志玲經紀公司打算研究合約，考慮對業者求償。
- 志玲姊姊穿上婚紗，一副待嫁女兒心的幸福模樣，有沒有覺得照片裡的第一名模，和現在有點不一樣，背景單調，加上沒有現在的名模架勢，因為這是6年前，當時還是小模特兒的林志玲拍的婚紗廣告，現在卻成了中壢婚紗業者的廣告看板。業者：「上個月。」記者：「在哪裡？」業者：「擺在家樂福，早就收掉了呀。」
- 本來想趁著辦活動打廣告，但是現在廣告得趕快收起來，因為照片曝光，沒打響知名度，反倒是林志玲的經紀公司，打算追究的肖像權，業者撇清，這張照片是買來的。
- 業者：「就是因為跟(另一家業者)是好朋友，我們也是跟他買的。」記者：「上個月不就才前天？」業者：「就是我們有活動時就拿出來，擺一下這樣而已。」
- 從小模變成第一名模，以前的老照片也變成業者的生財工具，林志玲的經紀人強調，儘管當初拍攝的攝影師握有著作權，但是還是有侵犯到林志玲本人肖像權的法律問題，公司也將拿出當年合約來研究是否侵權，對付想搭順風車拉生意的廠商，藝人們似乎也只有尋求法律途徑，來捍衛自身權益。

猴臉蜜雪兒 Google道歉不封殺

【聯合報／編譯林沿瑜／報導】

2009.11.26 05:37 am

- 在Google網站搜尋美國第一夫人蜜雪兒·歐巴馬（Michelle Obama）的圖片，會在搜尋結果第一頁最上排明顯位置出現蜜雪兒被改成猴臉的圖。Google已對此道歉，但表示除非這張圖片違法，否則不會立刻封殺。
- 負責圖片搜尋的Google團隊24日在聲明中表示：「如果使用Google有不舒服的經驗，我們謹此致歉。」但Google也說，除非法律做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僅因為搜尋出現的內容不受歡迎，或因為有人投訴，就移除連結的網頁」。
- 網路上不久前流傳，只要在Google鍵入蜜雪兒的名字來搜尋圖片，就會看到一張猴臉第一夫人照片，於是有人向Google投訴。
- 網路上有許多將名人改頭換面、照片變造或畫成漫畫的圖片，平常不會引發問題。但在美國，白人種族主義者常將黑人描繪成猴子，因此蜜雪兒被變造成猴臉涉及敏感的種族歧視問題，引發關注。
- 白宮尚未對此發表評論。
- Google發言人魯賓（Scott Rubin）不願細述「猴臉」為何成為蜜雪兒圖片搜尋前幾名的原因。普立茲新聞獎得主、「翻動世界的Google」作者大衛·懷司（David Vise）指出，Google的搜尋排行奠基於網頁的受歡迎程度，與搜尋引擎所使用的排名系統無關。

7月10日隆重上映



看那江山 英雄辈出 同是这大地 谁主沉浮

赤壁 (上)

7月10日隆重上映



看锦绣江山 英雄辈出 问苍茫大地 谁主沉浮

站壁 (上)
Stand CLIFF

负责人 林三平 / 吴宇雄 电话 吴宇雄

Mtime 时光网
www.mtime.com

歐胡相吻…

- 班尼頓廣告玩過頭被告



義大利服飾品牌班尼頓（Benetton）16日推出以世界領袖彼此接吻的合成照片廣告，引發高度爭議。上圖為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左）和美國總統歐巴馬。下圖為北韓領袖金正日（左）與南韓總統李明博。（法新社）

- 義大利服飾品牌班尼頓（Benetton）16日推出一系列廣告，以合成照片讓現實裡互為對頭的世界領袖彼此接吻，引發高度爭議。
- 在這些廣告中接吻的有：美國總統歐巴馬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歐巴馬和委內瑞拉總統查維斯，北韓領導人金正日和南韓總統李明博，以色列總理內唐亞胡和巴勒斯坦總統阿巴斯，德國總理梅克爾和法國總統沙克吉，還有代表天主教的教宗本篤十六世和代表伊斯蘭教的埃及教長阿默德。
- 教宗和埃及教長接吻的廣告掛在梵蒂岡附近一座橋上，教廷聲明譴責後，廣告就撤掉。教廷發言人表示，這則廣告為了商業目的而不當操控教宗照片，梵蒂岡已採取法律行動控告班尼頓，白宮也譴責班尼頓將歐巴馬肖像作為商業用途。
- 班尼頓表示，這波廣告的主題是「無恨」，未來幾天將在平面媒體刊登，包括「新聞周刊」、「紐約雜誌」及義大利兩家大報，但「紐約時報」拒登。這波廣告將上網，而且班尼頓希望這些廣告像病毒般迅速傳送到全球。
- 班尼頓有個傳統，就是隔一陣子就打一波乍看與其產品毫不相干的廣告，例如25年前找各色人種穿班尼頓產品宣揚族群和睦，使班尼頓一夕躍登世界舞台。此後班尼頓愈玩愈凶，愛滋病患者、神父吻修女、臍帶沒剪的新生兒等廣告，都引起爭議。
- 班尼頓旗下的「無恨基金會」強調，班尼頓不只賣衣服，這些廣告是班尼頓的「社會責任策略」。
- 不過，華爾街日報17日說，班尼頓的接吻廣告是要引人注意，不惜「拿世界領袖的照片動手腳，且未徵得當事人同意」。梵蒂岡抗議前，班尼頓告訴該報，預料世界領袖不會有怨言，因為廣告是宣揚和平。
- 報導引述專研商標法的律師說，法律專家通常都勸政治領袖不要攻擊這類廣告，以免幫業者打知名度。

肖像權

- 民法上的權利
- 人人都有
- 人格權
- → 不能拋棄
- → 不可轉讓或繼承
- → 但若睡著了？



肖像權的內涵

- 什麼是肖像權？
- 可以主張什麼？
- 怎樣算被侵害？
- 被侵害了，可以怎麼辦？



民法第195條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錢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與肖像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當肖像為著作的內容
- 商標權→以肖像為商標圖樣

當肖像為著作之內容

- 可以是
- →美術著作：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雕塑、美術工藝品
- →攝影著作：照片、幻燈片
- →視聽著作：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
- →錄影著作：
- →也可能包含在其他種類的著作中：

這樣的著作有什麼樣的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姓名表示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著作內容之保護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一)

重製一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都有。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暫時性重製◎

著作財產權(三)

公開播送一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四)

公開上映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僅視聽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六)

公開展示一

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七)

公開傳輸一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八)

散布一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各類著作之著作人均有以移轉所權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九)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編輯 —

各類著作均有。但表演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十)

出租 —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60：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權利是誰的？

- 著作人
- →創作著作之人
- 職務上著作
-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 →可以契約約定誰來當著作人
- 只有著作財產權才可以讓與、授權
- →著作人格權 ≡ 人格權

當著作〈權〉人與肖像非同一人時？

• →



要是喬不定...

- 你的著作，我的肖像
- 你有著作權，我有肖像權
- 兩權存在一物〈著作〉上，卻不是同一人的.....

•

VS



以肖像為商標圖樣

- 例：



商標法第23條第一項

-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註冊者，不在此限。
 -

• 商標法第50條第一項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法第51條第一項

-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